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

2018年10月25日，尚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对该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拟变更的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保持一致，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，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；

2、公司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变更证券简称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》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马桦 汪昌云 郑晓泉

2018年10月25日